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科字[2014] 第1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管理，强化科研意识，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鼓励科研人员、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努力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服务，推动学校科研工作大力开展，提高学校总体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的专、兼职科研人员、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的考核采用积分制。我校在岗的科研人员、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必须完成一定的科研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以“分”为计算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确立的各种指标作为通常的考核尺度，适用的范围包括：职称评定、考核、奖励、科研津贴发放的依据等。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考核范围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范围如下：

(一) 在国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 发表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出版发行的学

术期刊、报刊上的学术论文和刊登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报》上的学术论文。

(三) 国内外公开出版的著作(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四) 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课题(项目);

(五) 文学、艺术创作成果;

(六) 发明专利、技术转让;

(七) 所获得的各级各类科研奖励;

(八) 学校认定的其他科研成果。

第三章 科研成果的认定

第六条 学校对各类科研成果实行审核制度, 凡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者均不纳入科研工作量考核范围。

第七条 科研成果注重学术性与学术价值, 一般的通俗性、普及性、知识性的期刊或文章、著作等不在学校认定的科研成果范围之内。

第八条 在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为1版(不含1版)以上, 否则不予登记。

第九条 在同一期期刊上发表两篇及以上论文者, 学校只登记其中的一篇。

第四章 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

第十条 专职科研人员科研工作量定额:

职称	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
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专职科研人员)	300分
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专职科研人员)	250分
助理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专职科研人员)	200分
实习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专职科研人员)	150分

第十一条 教师及相当职称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定额:

职称	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
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10分
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80分
讲师（或相当职称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20分
助教（或相当职称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60分

第十二条 工作类别系数

工作类别	系数
专职科研人员 and 专职教师	1
以行政为主的科研人员、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3

注：以行政为主的科研人员、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量定额为同级专职科研人员和专职教师科研工作量定额的 2/3，完成即为合格。

第十三条 个人的年度最低科研工作量定额 = 相应职称定额标准 × 工作类别系数

第五章 科研工作量化计分标准

第十四条 科研立项记分标准

立项级别	记分标准（分/项）
国家级课题	300
省部级课题	150
市厅局级课题	100
校级课题	60
横向课题	30

注：1. 如果同一课题在不同科研渠道立项，其科研工作量分值以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计算。

2. 课题正式立项或正式签订合同，并在科研处登记备案后方可计入科研工作量。

3. 课题组成员的科研工作量分值按以下比例计算：国家级立项最多计 6 人，省部级立项最多计 5 人，其他立项最多计 4 人，具体排名系数如下：

位数 总人数	课题负责人	其他成员				
	1	2	3	4	5	6
2	0.8	0.2				
3	0.7	0.2	0.1			
4	0.6	0.2	0.1	0.1		
5	0.6	0.2	0.1	0.05	0.05	
6	0.6	0.2	0.05	0.05	0.05	0.05

4. 跨年度课题按课题下达时间计算立项分值，只计算一次。

5. 科研立项计分仅限于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记分标准

项目类别	记分标准（分/百元）
国家级课题	2
省部级课题	1
市厅局级课题	0.8
校级课题	0.6
横向课题（不分级别）	0.2
各类创收（成果转化、推广，专利转让）	0.2

注：1. 每年到帐的科研经费在课题组的分配同科研立项计分标准。

2. 经费不包括学校资助经费（校级课题除外）及配套经费。

3. 课题立项经费到达学校帐户并经科研处备案后方可计入科研工作量。

4. 科研经费计分仅限于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记分标准

成果类别和水平		记分标准（分/项）
结 题	国家级课题验收	300
	省部级课题验收	150
	市厅局级课题验收	100
	校级课题验收	60
	横向课题验收	30
专 利	职务发明	100
	实用新型	40
	外观设计	20
获 奖	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	1200、1000、800
	省部级奖励（一、二、三等）	600、500、400
	地方性奖励（一、二、三等）	300、200、100
	校级（一、二、三等）	40、30、20

注：1. 科研成果计分仅限于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2. 科研成果计分在课题组的分配同科研立项计分标准。

3. 国家级、省级、地方奖励仅限于政府科研奖。

4. 校级奖励主要指以学校名义颁发的各种科研奖励。

5. 一项成果获多项奖励，以最高奖计分，同一成果获得更高级别奖励计时，扣除前面已计算过的分值。

第十七条 发表论著记分标准

（一）论文：

论文类别		记分标准（分/篇）
期 刊 论	一级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二级	除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外在《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文	三级	A类：在大学学报（本科院校）上发表的论文、 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50
		B类：在其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0
会议 论文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		40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		20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收录论文		15
报刊 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 《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200

注：1.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有关方面公布的最新版本为标准。

2. 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的艺术作品（含部分创作）相应乘权重系数 0.7，被采用的设计作品相应乘权重系数 0.5。

3. 上表相应分值按第一研究单位计算。我校署名为第二研究单位，按相应分值乘以 0.4 计算。

4. 在各种论文专辑、增刊、非正式刊物（指不具有国内外统一发行刊号的刊物）、非法刊物、违规出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均不纳入本办法进行计算。

5. 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报》上发表的论文为 40 分/篇。

6. 公开发表的译文，比照论文乘权重系数 0.6。

7. “国际学术会议”指有两个及以上国家的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国内学术会议”指在国内举行，只有本国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

8. 会议论文仅指按照学校学术交流管理规定参加学术会议，被会后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收录的论文。

9. 发表在除《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之外其他报纸上的论文不记分。

10. 论文被转载、摘录、收入目录索引的加分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研究单位，其加分标准如下：

自 然 科 学 类	刊物名称				(分/篇)		
	Nature、Science				1000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R(科学评论索引)				160		
	MR(数学评论) CA(化学文摘) BA(生物学文摘) PA(物理学文摘) CIRP				160		
社 会 科 学 类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分值 160				
	新华文摘		300(被新华文摘全文收录或摘要 2000 字以上)		论点摘编 80	报刊文章 编目辑览 40	
	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		单篇文摘 100	高校学者新 论	专题论文 库	学术 卡片 40	学报论文 编目选录 20
	中国社会科学文献题录				索引		
					30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	全文转载
		150

11. 对于合作论文中各人员的分解计分，则按下表比例进行。科研论文中若没有我校署名的，则不计分。合作论文的计分方法如下（第三名以后的不计分）：

位数 总人数	第一作者	其他作者	
	1	2	3
2	0.8	0.2	
3	0.7	0.2	0.1

（二）著作：

论著类别			记分标准 (分/万字)
著	学术专著	国外出版社、国家权威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其中包括：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及国际知名出版社）	40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30
作	译著	编著、工具书	5
		一级：国外出版社、国家权威出版社出版（其中包括：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的学术译著	30
		二级：一般性学术译著（只限翻译的外文专著）	20
		三级：其他译著	10
教材			5

注：1. 著作、教材第二版按新版字数的50%计分，第三版（含第三版）之后不计分。

2. 合作著作（不含教材、工具书）按作者人数与排名次序分解计分：

位数 总人数	第一著者、主译	其他成员				
	1	2	3	4	5	6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2	0.2	0.1	0.1	
6	0.4	0.2	0.1	0.1	0.1	0.1

3. 合著人数超过6人时，计分比例由具体情况确定。

4. 与校外合著的书，只有外单位名称没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名的不计分。如果所有作者都未署单位名称，可以计分。

5. 合作教材、工具书其分解计分标准如下：

职务	总主编	主编	副主编	编委
系数	0.3	0.3	0.2	0.2

若职务数量发生变化时，其得分按如下标准计算：

位数 职务数	1	2	3	4	5	6	7	8
2	0.6	0.4						
3	0.5	0.3	0.2					

若某一职务人数不止一人，其得分按如下标准计算：

位数 人数	1	2	3	4	5	6	7	8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3	0.3	0.2	0.1	0.1			
6	0.3	0.2	0.2	0.1	0.1	0.1		
7	0.3	0.2	0.1	0.1	0.1	0.1	0.1	
8	0.2	0.2	0.1	0.1	0.1	0.1	0.1	0.1

第十八条 学术活动记分标准

(一) 主讲学术报告/讲座

记分标准：30分/次

(二) 担任评委（单位：分/次）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局级	校级
50	40	30	20

注：评委主要指担任项目、课题、论文等学术评选活动的评委。

(三) 国内外学术活动（单位：分/次）

会议类型	参加	宣读会议论文
国际学术会议	20	30
国内学术会议 (不含校级学术会议)	15	20

注：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必须遵守《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否则不予认定。

第六章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

第十九条 科研工作量由科研立项、科研经费（年度进款额）、科研成果（鉴定、结题、专利、获奖等）、发表论著（著作、教材和论文）、学术活动等多方面的记分构成，具体计算公式为：

科研工作量 = {科研立项记分} + {科研经费记分} + {科研成果记分} + {发表论著记分} + {学术活动记分} + {其它记分}

第二十条

该系、部门在岗人员实际取得的成绩之和

部门科研工作量化成绩 = $\frac{\text{该系、部门在岗人员实际取得的成绩之和}}{\text{该系、部门在岗人员定额标准之和}}$

第七章 科研工作量考核的范围、时间、等级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考核范围

全校在岗的专、兼职科研人员、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但调入学校未满 6 个月（不含 6 个月）的不在考核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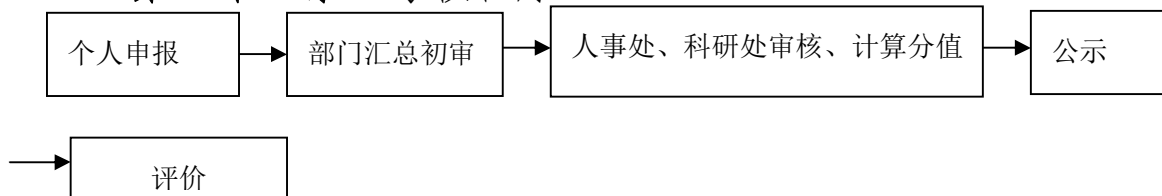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考核时间、等级

（一）考核时间：每年一次，于每年 12 月份进行。科研工作量的计算，从上年的 12 月 1 日到考核年度的 11 月 30 日。

（二）科研工作量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未达到本系列现职年度工作量	不合格
达到本系列现职年度工作量	合格
达到本系列现职年度工作量 200%	良好
达到本系列现职年度工作量 300%	优秀

第二十三条 考核程序



第八章 科研工作量考核的奖惩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一）科研工作量是我校在岗的专、兼职科研人员、教

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评优、岗位竞聘、职务、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所有在岗的专、兼职科研人员、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完成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和任职资格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基本分值。

（二）学校实行超科研量化津贴奖励制度，科研业绩津贴发放依据个人科研工作积分总和计算得出，科研工作量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者，相应校内津贴按 100% 发放。

（三）凡我校在岗的专、兼职科研人员、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科研考核达不到合格标准者，考核结果将计入本人科研业务档案，并作为相关考核的依据，其校内津贴发放依据所完成科研工作量比例发放。

（四）学校实行超科研工作量奖励制度，奖励金额视年度学校科研经费总额及科研工作总量而定。

（五）科研工作量超出定额部分，可按超工作量计算，也可以跨年度使用。

（六）科研津贴和超科研工作量奖励经人事处、科研处核准后统一发放。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坚持严谨的学术作风，防范科学研究中的不良行为。对在学术成果、学术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抄袭他人等违反学术规则现象的，一经发现扣除相应科研积分、退还奖励津贴，同时本年度科研工作考核作为不合格记载。

第二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毕业后未定职人员，在考核期内聘任职务发生变化者按照实际享有

的待遇确定科研工作量定额。

第二十七条 凡是在考核年度内专业技术职务发生变化者，按变化前的专业技术职务所对应的科研工作量定额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作废。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科研处、人事处。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 科研 工作量 考核 办法

抄 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校长 靳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2 日印制

(共印 28 份)